

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拓法意字第 0718 号

致：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美伶律师、赵倩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查阅，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会议决议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9956.9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4%。上述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56.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56.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56.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

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56.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56.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56.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七）审议通过《<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56.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无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56.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九）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56.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十）审议通过《〈补发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议案》

关联股东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邢洪铭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7.29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56.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56.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刘良

经办律师: 刘美伶

经办律师: 赵倩



2022年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30000MD0043972B

河北拓坤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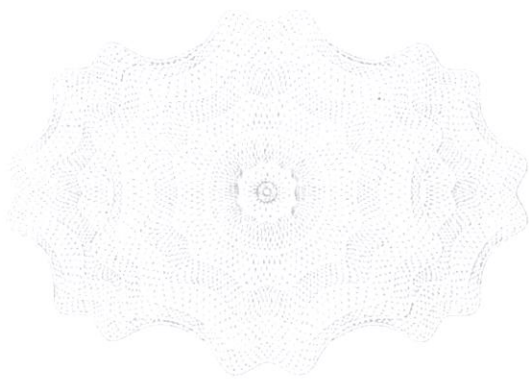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310号 天山科技园A座2208室
负责人	兴百良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1万元
主管机关	石家庄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冀司许决字(2017)第0100号
批准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兴百良, 赵倩, 苗倩倩	合 伙
--------------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执业机构 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2011216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81301080633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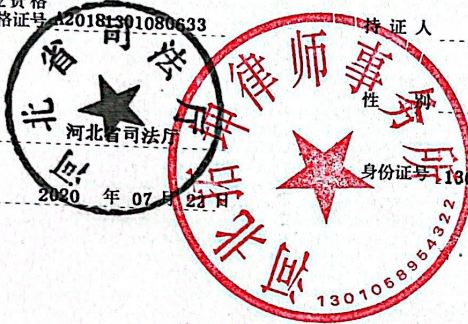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持证人 刘美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60682199302300022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1117672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305031259



持证人 赵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2302198611100026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敬告
复印件与原件无
效
再次复印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